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裁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雖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有過半數，惟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汽車乙輛(98年)，經估價殘值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機車部分設有車貸，扣除優先債權並無殘值。又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3,133元及存款261元。是以，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53,394元。另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平均每月薪資為42,333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民事裁定、彰化銀行、鹿港郵局、台灣土銀存摺明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4日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王道銀行薪資轉帳資料及二手車平台估價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9年及106年間出生）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例（與配偶各為1/2）及配偶互負扶養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5,614元（14,230*1.2*3*1/2=25,614），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3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2,690元（17,076+25,614=42,690）。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9,819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2,33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9,819元後，每月剩餘2,514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53,394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742元【計算式:53,394÷72=74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256元【計算式:2,514+742=3,256】。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256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3,256*9/10=2,930.4）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53,394元。而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1,010,856元(42,119*24)、880,608元(36,692*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130,248元（1,010,856-880,608=130,248）。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34,43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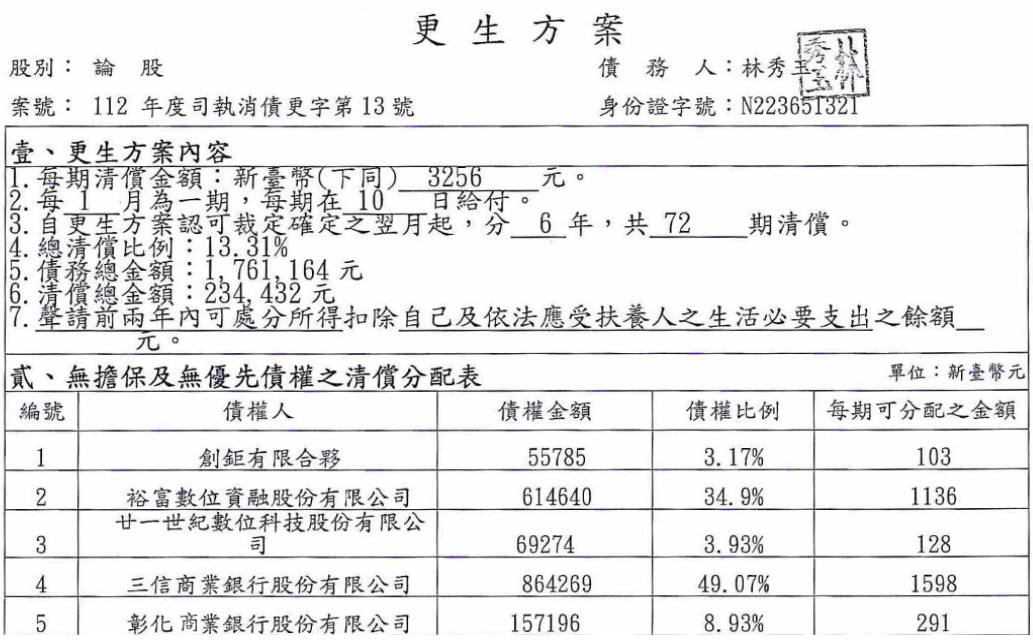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 論　股　　債　務　人：林秀玉

案號： 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3 號　　身份證字號：N22365132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3256 元。
2.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13.31%
5.債務總金額：1,761,164 元
6.清償總金額：234,432 元
7.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創鉅有限合夥	55785	3.17%	103
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14640	34.9%	1136
3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74	3.93%	128
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269	49.07%	1598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196	8.93%	291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